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總說明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二月八日，於同年月十日施行。茲為提升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建構更具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同時回應各界對於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要求，而有全面檢討修正並進行制度性變革之必要。本次經參考比較法制、綜合理論與實務運作，並審慎評估各方意見，擬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

基於智慧財產案件具高度技術與法律專業特性，針對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審理程序，增訂「審理計畫」、「查證」、「專家證人」，並擴大採行強制律師代理，修訂舉證便利化、強化營業秘密訴訟資料保護等制度。又為回應外界保護營業秘密之企盼，並落實專業及妥速審結之要求，除第一審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下簡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外，觸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的第一審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下同），修正由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且配合國家安全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違反該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案件由相當於高等法院層級之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增訂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案件相關管轄規定；並增訂營業秘密卷證去識別化之代號或代稱、卷證資訊獲知權、提高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責及增訂境外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以提升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審理之保護機制。此外，為推動司法Ｅ化升級、促進法院審理效能、避免裁判歧異及解決目前實務爭議，併增修相關程序規定。

本次為全案修正，分六章，修正草案條文共七十七條，計增訂三十六條、修正四十一條，規範密度較現行法四十一條大幅增加。為使其架構更具體系，部分章名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五章，分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程序、第三章智慧財產刑事案件程序、第四章智慧財產行政事件程序、第五章罰則、第六章附則。本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推動司法Ｅ化升級

（一）擴大科技設備之使用

擴大運用科技設備參與訴訟程序，增訂及於管理人、參加人、專家證人、查證人、特約通譯、專家等。（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增訂裁判正本以電子文件送達

配合現代科技發展、簡化裁判送達作業，明定經受送達人同意，裁判正本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

二、舉證便利、促進審理效能

（一）技術審查官製作之報告書，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公開全部或一部之內容；且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修正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之特別專屬管轄，及明定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與勞動事件、商業訴訟事件競合之管轄法院與法律適用。（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增訂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特定事件，或其他事件因案情繁雜或有必要時，法院應與當事人商定審理計畫。另為提升訴訟效能，並規範違反審理計畫事項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四）增訂法院宜適時依聲請或依職權界定專利權之文義範圍，並適時開示心證。（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五）修正法院得命當事人及第三人提出之物證。（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六）擴大侵權行為舉證便利，修正包含侵害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事件，降低被害人舉證之證明度，另課予被控侵權行為人應負具體答辯義務。（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七）增訂不服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關於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案件，依簡易程序所為裁判，應向該智慧財產法庭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或抗告。（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八）增訂不服地方法院關於智慧財產刑事案件於偵查中所為強制處分裁定，應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提起抗告。（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三、擴大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

考量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具高度法律專業，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促進審理

效能，新增特定類型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應強制律師代理。

（一）明定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事件範圍。（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規定聲請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辦法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強制律師代理事件，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例外得由當事人為特定訴訟行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四）訴訟代理人所為行為之效力。（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五）強制律師代理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限定其最高額及支給標準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六）因專利權涉訟事件，當事人於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後，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合併委任專利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七）參加人準用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四、擴大專家參與審判

（一）增訂查證制度

為協助法院於新興高度技術性與專業性之訴訟事件發現真實，並解決證據偏在問題、促進當事人訴訟上武器平等，參考日本特許法規定，引進起訴後得聲請法院選任中立之技術專家，執行蒐集證據程序之查證制度。

1. 專利權侵害事件，得聲請選任查證人。（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2. 為確保查證人之中立及公正，明定查證人之資訊揭露及拒卻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3. 因情事變更致使實施查證確有困難，或有影響查證人執行查證職務之客觀及公正事由時，法院得依職權撤銷准許查證裁定，當事人或第三人於一定期間內，亦得聲請撤銷。（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4. 查證人應於查證前具結，並明定實施查證方法及受查證人之協力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5. 查證報告書之製作、開示，及當事人聲請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查證報告書或其電子檔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6. 查證人之拒絕證言權。（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7. 查證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其他實施查證之必要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8. 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事件，準用查證制度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9. 查證人具結而為虛偽查證或陳述，及違反查證目的，不正使用因查證所知悉營業秘密之罪責。（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

（二）增訂專家證人制度

為求專業、妥適、迅速解決當事人之紛爭，增訂準用商業事件審理法採行之專家證人制度。（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五、紛爭解決一次性及避免裁判歧異

（一）增訂法院與智慧財產專責機關間之資訊交流制度

為減輕當事人之訴訟負擔、加速訴訟進行與行政機關審查進度，及防止同一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有效性判斷發生歧異，參考日本特許法規定，增訂法院與智慧財產專責機關間之資訊交流制度。（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二）增訂徵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意見之制度

參考日本特許法規定，修正法院判斷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有效性或更正專利權範圍合法性等爭點時，得徵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之意見，以利妥適裁判。（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三）增訂專屬授權之訴訟告知義務

明定智慧財產權益經專屬授權者，權利人、營業秘密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應適時主動將訴訟告知他方，俾使他方斟酌是否參加訴訟，或依其他法定程序行使或防衛權利。（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四）增訂智慧財產權有效性判斷歧異之再審限制

基於維持判決安定性、紛爭解決一次性、減輕雙方當事人之訴訟負擔，法院與智慧財產專責機關針對專利權、商標權、品種權有效性及其範圍發生判斷歧異時，參考日本特許法規定，限制當事人對該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保全程序之相對人亦不得向聲請人請求損害

賠償。（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六十六條）

六、增訂最高法院設立專庭或專股審理智慧財產案件

為貫徹審理之專業，俾達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明定最高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均應設立專庭或專股。（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

七、提升營業秘密案件之專業審判及保護

（一）營業秘密第一審刑事案件改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

1. 明定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第一審刑事案件，及與該等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地方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均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以落實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之目標。（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2. 偵查中之強制處分聲請案件，考量案件審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應向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二）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案件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

配合國家安全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第一審刑事案件，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三）保護營業秘密卷證內容

1. 增修智慧財產民事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及智慧財產刑事卷宗、證物內容涉及營業秘密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並明定其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五條）

2. 為避免聲請人探知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對於保全所得之證據資料，增列不予准許或限制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重製之閱卷方法。（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四）強化秘密保持命令運用制度

為保障他造或當事人之辯論權，並促進訴訟程序有效進行，法院得依

他造或當事人之請求，於聽取意見後，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並明定不得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事由，及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

（五）增訂營業秘密卷證去識別化之代稱或代號

為避免營業秘密外洩，兼顧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得向法院聲請就卷證內容涉及之營業秘密，定其去識別化之代稱或代號。（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六）提高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刑責及引進境外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

1.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之行為，不僅藐視法院所發命令，且恐導致當事人或第三人遭受重大損害，爰提高刑責；且藐視司法係侵害國家法益，應採非告訴乃論。（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
2. 增訂違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所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罪責，及境外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
3. 增訂非法人團體因其管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執行業務違反秘密保持命令之併罰責任，及法人之負責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已盡監督防免義務之免責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八、解決實務爭議、強化訴訟之紛爭解決機能

（一）修正更正再抗辯制度。明定專利權人主張更正再抗辯時，應先踐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利權範圍，並向法院陳明依更正後之範圍為請求或主張，及法院就更正之合法性具有判斷權限，並於裁判前適度表明法律見解及開示心證。（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二）修正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及其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三）增訂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將案件裁定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後，關於管轄權爭議之解決及必要處分。（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

（四）修正附帶民事訴訟程序

1. 明定事實審法院不當將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法院之民事庭者，應

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依職權撤銷之，逾期未撤銷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撤銷該移送裁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2. 修正不服法院針對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之管轄法院。（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3. 適度放寬行簡式審判或通常審判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裁判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九、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規定

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具有高度技術與法律專業特性，著眼於智慧財產權益之無體財產性質，對於受侵害之內容、範圍及造成之危險或損害等，當屬被害人最為知悉，為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增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十、修正新舊法適用之過渡條款

衡酌新舊法制對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兼顧訴訟程序之安定性，修正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

十一、其他

（一）增訂本法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增訂智慧財產事（案）件法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增訂本法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智慧財產案件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修正技術審查官迴避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配合條次變更、本法定義及修正智慧財產事（案）件適用程序，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

（六）為符合規範目的、體例，修正現行條文並分別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一條）

（七）配合專利法、商標法刪除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八）修正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之上訴或抗告。（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九）配合修正新舊法適用之過渡條款，廢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